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590789/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为加强出口退税工作,更好地支持外贸发展，服务出口企业，税务总局决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具体公告如下。

一、2015 年 5 月 1 日（含 5 月 1 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但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除外。

二、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后，出口企业申报办理上述货物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其申报的内容，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对应电子信息。

三、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必须在企业的申报数据与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8 日